

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3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中证消费50	
基金主代码	009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944,110.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中证消费50A	东兴中证消费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16	0091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528,345.89份	28,415,764.4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以期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为实现对标的指数更好地跟踪，本基金将辅以适当的替代性策略调整组合。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消费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中证消费50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姓名
	王微	朱巍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95309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dxfund@dxzq.net.cn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09	95527
传真		010-57307388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 12、15层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 78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 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8号
邮政编码		100035	310006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沈仁康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www.fund.dxzq.net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中国人寿 金融中心10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 海国际中心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12月31日	
	东兴中证消费50A	东兴中证消费50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49,058.07	9,132,423.07
本期利润	23,400,083.53	14,700,883.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960	0.57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0.66%	47.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37%	60.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111,278.70	13,998,339.7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938	0.49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336,524.90	45,537,598.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37	1.602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0.37%	60.2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22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兴中证消费50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47%	1.24%	23.30%	1.24%	-1.83%	0.00%
过去六个月	41.72%	1.51%	42.43%	1.49%	-0.7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37%	1.39%	70.92%	1.40%	-10.55%	-0.01%

东兴中证消费50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21.45%	1.24%	23.30%	1.24%	-1.85%	0.00%
过去六个月	41.65%	1.51%	42.43%	1.49%	-0.7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25%	1.39%	70.92%	1.40%	-10.67%	-0.0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兴中证消费50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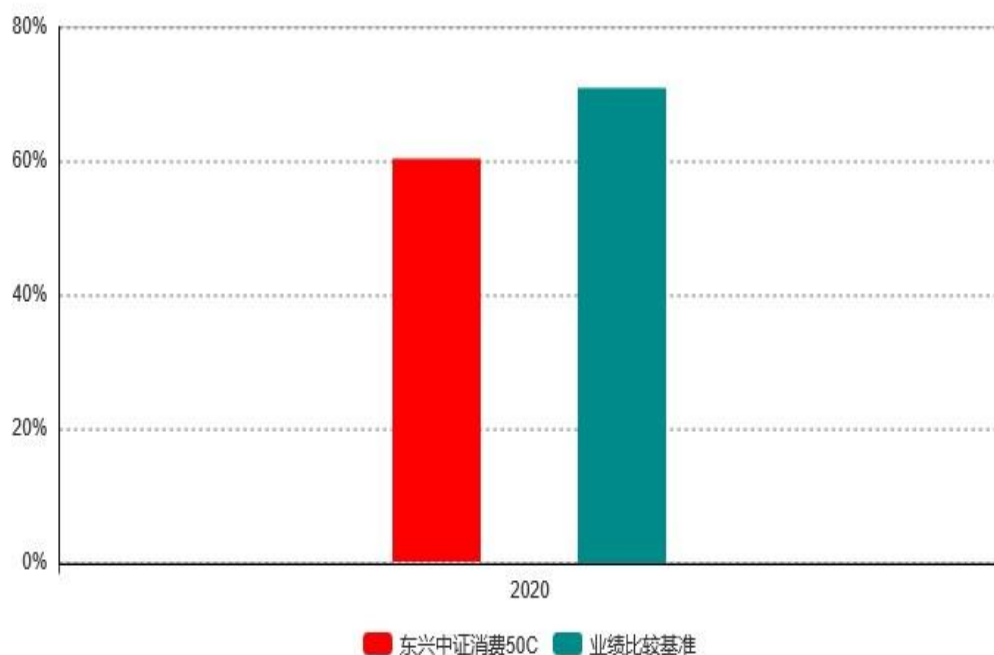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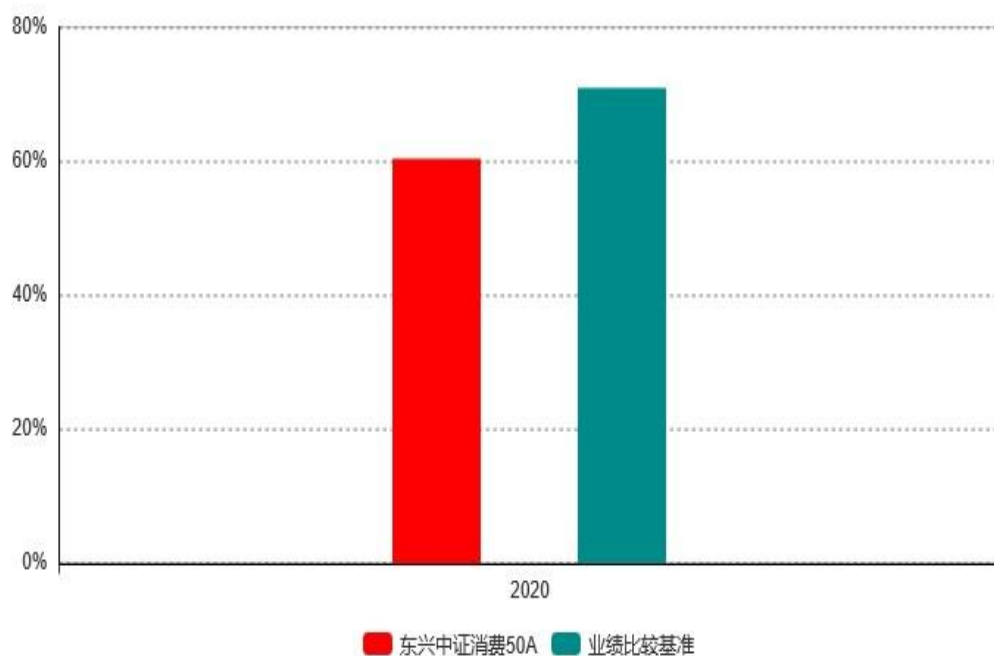
东兴中证消费50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距建仓期结束不满一年；

2、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以来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2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兴证券”，股票代码“601198”，以下简称“本公司”）是2008年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1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首家资产管理公司系上市证券公司。

本公司注册资本27.58亿元，总部设在北京。公司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形成覆盖场内与场外、线下和线上、国内和海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67号）于2015年1月8日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16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兵伟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4-22	-	10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0年以上证券行业从业经历，10年以上证券投研管理经验。2010年7月至201

					5年8月，任信达证券金融工程研究员、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部。现任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修订）》。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在参与申购之前，各基金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部门应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分配不足最小单位的，可由

基金经理协商分配，协商不一致则由投资总监决定；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场外交易流程执行，由各基金经理给出询价区间，交易室根据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应该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并留存询价交易记录备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我们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t分布假设检验，通过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新冠疫情突然来袭，国内采取果断措施应对，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得到控制，消费板块先抑后扬，走势强势，主要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快速恢复带来的消费回暖，同时在人民币兑美元不断升值的背景下，外资持续流入A股，消费板块尤其是消费龙头股依旧是外资买入的重点标的。

根据最新季报，消费50成分股净利润同比增速为8.14%，预期2021年净利润增长会在之前的基础上有所提升。从盈利能力来看，成分股目前整体ROE为23.67%，随着2021年经济的继续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加强。

在投资管理上，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指数基金管理策略，同时，我们动态监控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的申购和赎回等事件，以尽可能的减少跟踪误差，在进行了成

份股的调整期间，由于买入新的成份股及卖出调出的成份股需进行一定的调仓操作，当成分股调整时可能发生当日跟踪误差稍大的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3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0.9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10.55%；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2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0.9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10.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疫苗的接种可能会较快的控制住疫情发展，国内疫情控制住之后，经济持续恢复，预计继续引领全球经济增长，人民币升值预期可能继续。国内继续加大开放，也继续加大改革力度，我国目前处于经济转型期，我们认为持续的改革开放也将逐步迎来收获期，也将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投资机遇，十四五规划也将是未来非常重要的政策和机遇。新冠肺炎疫情可能继续改变全球投资者行为，A股市场可能是全球投资者的重要配置资产。

未来看改革会持续推进，目前股市估值仍然相对合理，经济企稳、企业利润恢复增长，长期来看，虽然短期内可能仍有震荡，但我们对后市保持乐观。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营销、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多项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但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和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净值、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1)第P0154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

	<p>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p>

	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小真、王亚坤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0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03-29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213,500.97
结算备付金		21,850.34
存出保证金		97,72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9,941,368.63
其中：股票投资		79,941,368.6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787.7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55,20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91,231,44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09,975.04
应付赎回款		3,272,974.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165.84
应付托管费		8,618.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63.4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3,623.6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70,000.00
负债合计		6,357,32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2,944,110.32
未分配利润	7.4.7.10	31,930,01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74,12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231,444.36
------------	--	---------------

注：1、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东兴中证消费50A基金份额净值1.6037元，基金份额总额24,528,345.89份，东兴中证消费50C基金份额净值1.6025元，基金份额总额28,415,764.43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22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20年04月2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250,618.21
1. 利息收入		128,917.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8,361.7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555.7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061,093.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2,480,950.7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580,142.5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4,919,485.6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41,121.74
减：二、费用		1,149,651.3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73,027.43
2. 托管费	7.4.10.2.2	106,579.3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127.71
4. 交易费用	7.4.7.19	420,455.3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0	228,461.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00,966.8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00,966.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232,588.12	-	203,232,588.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100,966.83	38,100,966.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288,477.80	-6,170,953.83	-156,459,431.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1,153,075.75	32,222,314.32	123,375,390.07
2. 基金赎回款	-241,441,553.55	-38,393,268.15	-279,834,821.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944,110.32	31,930,013.00	84,874,123.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魏庆华

张涛

王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0年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9号）的批复，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3,179,268.56元人民币，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0）第00176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3,232,588.12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3,319.56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与转融通等相关业务，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首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12月31日止，末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1月1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等，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报酬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到期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到期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

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并于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2015年9月8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09月19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于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213,500.9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8,213,500.9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5,021,882.94	79,941,368.63	14,919,485.6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5,021,882.94	79,941,368.63	14,919,485.6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728.4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89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48.40
合计	1,787.74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3,623.6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63,623.6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20,000.00
其他应付	50,000.00
合计	70,000.00

注：1、预提费用为按日计提的审计费；
2、其他应付为按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东兴中证消费50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兴中证消费50A)	本期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2,541,010.72	102,541,010.72
本期申购	36,402,966.14	36,402,966.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4,415,630.97	-114,415,630.97
本期末	24,528,345.89	24,528,345.89

7.4.7.9.2 东兴中证消费50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
----	--------------------------------

(东兴中证消费50C)	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691,577.40	100,691,577.40
本期申购	54,750,109.61	54,750,109.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7,025,922.58	-127,025,922.58
本期末	28,415,764.43	28,415,764.4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22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3,232,588.12份，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02,541,010.72份，其中：认购资金本金折算基金份额为102,505,073.63份，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为35,937.09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00,691,577.40份，其中：认购资金本金折算基金份额为100,674,194.93份，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为17,382.47份。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东兴中证消费50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兴中证消费50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4,049,058.07	9,351,025.46	23,400,083.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37,779.37	-6,654,125.15	-8,591,904.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8,576,378.66	3,118,728.08	11,695,106.74
基金赎回款	-10,514,158.03	-9,772,853.23	-20,287,011.2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111,278.70	2,696,900.31	14,808,179.01

7.4.7.10.2 东兴中证消费50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兴中证消费50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9,132,423.07	5,568,460.23	14,700,883.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65,916.72	-2,444,966.03	2,420,950.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166,318.83	3,360,888.75	20,527,207.58
基金赎回款	-12,300,402.11	-5,805,854.78	-18,106,256.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998,339.79	3,123,494.20	17,121,833.9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1,872.2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425.24
其他	1,064.32
合计	78,361.76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8,806,719.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6,325,768.2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480,950.73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80,142.5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580,142.56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19,485.69
——股票投资	14,919,485.6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4,919,485.6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41,121.74
合计	141,121.74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20,455.3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420,455.3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指数使用费	138,461.54
合计	228,461.5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基金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改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154,370.21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801,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524.04	100.00%	63,623.64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3,027.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6,296.80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4月22日，无可比期间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579.31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4月22日，无可比期间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兴中证消费50A	东兴中证消费50C	合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5,954.03	5,954.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8,852.53	8,852.5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96.46	96.46
合计	0.00	14,903.02	14,903.02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4月22日，无可比期间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东兴中证消费50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4月2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8,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7,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52%
---------------------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4月22日。

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费用按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收取。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3,500.97	71,872.20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其他关联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5277	新亚电子	2020-12-25	2021-01-06	新股未上市	16.95	16.95	316	5,356.20	5,356.20	-

003030	祖名股份	2020-12-25	2021-01-06	新股未上市	15.18	15.18	336	5,100.48	5,100.48	-
003031	中瓷电子	2020-12-24	2021-01-04	新股未上市	15.27	15.27	285	4,351.95	4,351.95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其中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系统化、流程化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资组合在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承受尽可能低的风险，从而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设立了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法律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该体系通过分工合作的制度对风险进行管理控制。本基金通过事前的风险识别，事中的风险测量和处理以及事后的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实行全程风险控制。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除通过上述投资限定控制相应信用风险外，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很低；本基金也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在交易前均会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付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付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综合考虑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综合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基金管理人坚持按照“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进行投资管理，通过灵活配置的二级市场投资策略、分散化的投资原则、严格的投资比例限制等投资安排，使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安排与基金申赎安排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定期监控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213,500.97	-	-	-	-	-	8,213,500.97
结算备付金	21,850.34	-	-	-	-	-	21,850.34
存出保证金	97,727.44	-	-	-	-	-	97,72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79,941,368.63	79,941,368.63
应收利息	-	-	-	-	-	1,787.74	1,787.74
应收申购款	-	-	-	-	-	2,955,209.24	2,955,209.24
资产总计	8,333,078.75	-	-	-	-	82,898,365.61	91,231,444.3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909,975.04	2,909,975.04
应付赎回款	-	-	-	-	-	3,272,974.26	3,272,974.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0,165.84	30,165.84
应付托管费	-	-	-	-	-	8,618.83	8,618.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963.43	1,963.4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63,623.64	63,623.64
其他负债	-	-	-	-	-	70,000.00	7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6,357,321.04	6,357,321.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333,078.75	-	-	-	-	76,541,044.57	84,874,123.3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9,941,368.63	9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79,941,368.63	94.19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79,926,560.00元，无第二层次的余额，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4,808.63元。

(c)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9,941,368.63	87.62
	其中：股票	79,941,368.63	87.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35,351.31	9.03
8	其他各项资产	3,054,724.42	3.35
9	合计	91,231,444.3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807,440.60	6.8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5,285,511.05	76.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98,187.00	0.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77,295.00	0.0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6,078.48	0.1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75,372.50	8.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941,484.00	1.1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9,941,368.63	94.19
--	----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119,984	11,811,224.96	13.92
2	600519	贵州茅台	5,700	11,388,600.00	13.42
3	000858	五粮液	38,650	11,280,002.50	13.29
4	601888	中国中免	25,050	7,075,372.50	8.34
5	600887	伊利股份	157,900	7,006,023.00	8.25
6	603288	海天味业	25,040	5,021,521.60	5.92
7	000568	泸州老窖	19,300	4,364,888.00	5.14
8	002714	牧原股份	46,200	3,562,020.00	4.20
9	600809	山西汾酒	9,300	3,490,197.00	4.11
10	300498	温氏股份	110,020	2,005,664.60	2.36
11	600872	中炬高新	18,915	1,260,684.75	1.49
12	600298	安琪酵母	19,208	980,952.56	1.16
13	603833	欧派家居	7,240	973,780.00	1.15
14	002607	中公教育	26,800	941,484.00	1.11
15	603816	顾家家居	12,700	895,477.00	1.06
16	002508	老板电器	20,300	827,834.00	0.98
17	603866	桃李面包	11,600	685,560.00	0.81
18	002507	涪陵榨菜	13,600	575,280.00	0.68
19	600655	豫园股份	61,800	549,402.00	0.65
20	002216	三全食品	20,400	529,380.00	0.62
21	002242	九阳股份	12,900	413,316.00	0.49
22	002572	索菲亚	15,700	406,630.00	0.48
23	002925	盈趣科技	5,800	373,114.00	0.44
24	002563	森马服饰	33,655	337,223.10	0.40
25	002867	周大生	12,500	333,125.00	0.39

26	002511	中顺洁柔	15,700	327,659.00	0.39
27	002032	苏泊尔	4,000	311,960.00	0.37
28	603605	珀莱雅	1,600	284,800.00	0.34
29	600398	海澜之家	31,863	204,560.46	0.24
30	603515	欧普照明	6,400	193,344.00	0.23
31	002832	比音勒芬	11,400	185,136.00	0.22
32	002293	罗莱生活	14,200	176,790.00	0.21
33	002458	益生股份	14,600	162,790.00	0.19
34	002605	姚记科技	5,900	144,786.00	0.17
35	002327	富安娜	18,300	140,178.00	0.17
36	600177	雅戈尔	16,192	116,420.48	0.14
37	603587	地素时尚	6,040	115,182.80	0.14
38	600754	锦江酒店	1,500	77,295.00	0.09
39	002299	圣农发展	2,900	76,966.00	0.09
40	603877	太平鸟	2,400	72,000.00	0.08
41	002124	天邦股份	4,300	62,780.00	0.07
42	603195	公牛集团	200	41,058.00	0.05
43	002697	红旗连锁	3,800	25,118.00	0.03
44	002489	浙江永强	5,100	19,788.00	0.02
45	603719	良品铺子	200	11,734.00	0.01
46	000048	京基智农	500	11,450.00	0.01
47	003028	振邦智能	272	11,339.68	0.01
48	003029	吉大正元	432	11,292.48	0.01
49	605155	西大门	350	10,668.00	0.01
50	603983	丸美股份	200	10,442.00	0.01
51	000785	居然之家	1,200	10,068.00	0.01
52	603868	飞科电器	200	9,356.00	0.01
53	605377	华旺科技	454	9,066.38	0.01
54	605277	新亚电子	316	5,356.20	0.01
55	003030	祖名股份	336	5,100.48	0.01
56	003031	中瓷电子	285	4,351.95	0.01

57	600315	上海家化	55	1,910.15	0.00
58	600828	茂业商业	500	1,865.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4,409,509.00	28.76
2	000333	美的集团	20,685,109.26	24.37
3	000858	五粮液	19,936,758.50	23.49
4	600887	伊利股份	15,093,427.00	17.78
5	000651	格力电器	14,893,796.00	17.55
6	601888	中国中免	8,993,933.06	10.60
7	603288	海天味业	8,951,381.20	10.55
8	002714	牧原股份	6,589,434.00	7.76
9	000568	泸州老窖	6,118,732.00	7.21
10	300498	温氏股份	5,144,334.00	6.06
11	600690	海尔智家	4,082,708.00	4.81
12	002304	洋河股份	3,578,493.00	4.22
13	002508	老板电器	2,875,080.85	3.39
14	002507	涪陵榨菜	2,853,112.00	3.36
15	600809	山西汾酒	2,843,851.00	3.35
16	600872	中炬高新	2,604,405.30	3.07
17	000895	双汇发展	2,564,221.91	3.02
18	600177	雅戈尔	2,323,821.82	2.74
19	603816	顾家家居	2,147,840.00	2.53
20	600438	通威股份	2,045,873.00	2.41
21	300144	宋城演艺	1,992,894.00	2.35
22	002607	中公教育	1,978,972.00	2.33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8,129,741.00	21.36
2	000858	五粮液	16,310,157.25	19.22
3	000651	格力电器	15,788,713.00	18.60
4	000333	美的集团	13,956,741.00	16.44
5	600887	伊利股份	10,427,358.00	12.29
6	601888	中国中免	7,538,289.85	8.88
7	603288	海天味业	5,817,903.20	6.85
8	600690	海尔智家	5,033,973.00	5.93
9	002304	洋河股份	4,852,922.00	5.72
10	000568	泸州老窖	4,070,926.87	4.80
11	002714	牧原股份	3,618,676.00	4.26
12	300498	温氏股份	2,916,469.00	3.44
13	000895	双汇发展	2,847,797.45	3.36
14	002507	涪陵榨菜	2,378,697.00	2.80
15	002508	老板电器	2,177,941.00	2.57
16	600177	雅戈尔	2,154,591.96	2.54
17	600438	通威股份	2,020,048.00	2.38
18	300144	宋城演艺	1,987,336.00	2.34
19	600872	中炬高新	1,699,974.75	2.00
20	002572	索菲亚	1,485,115.00	1.75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1,347,651.2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8,806,719.00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0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7,727.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87.74
5	应收申购款	2,955,209.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54,724.4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兴中证消费50A	1,409	17,408.34	0.00	0.00%	24,528,345.89	100.00%

东兴中证消费50C	695	40,885.99	1,662,646.61	5.85%	26,753,117.82	94.15%
合计	2,104	25,163.55	1,662,646.61	3.14%	51,281,463.71	96.8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兴中证消费50A	144,941.84	0.59%
	东兴中证消费50C	33,988.17	0.12%
	合计	178,930.01	0.3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兴中证消费50A	0~10
	东兴中证消费50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兴中证消费50A	0
	东兴中证消费50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兴中证消费50A	东兴中证消费50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4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541,010.72	100,691,577.4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6,402,966.14	54,750,109.6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4,415,630.97	127,025,922.5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528,345.89	28,415,764.4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公司工会于2020年3月27日组织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职工代表审议，民主选举杜彬先生、郝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4月30日，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许学礼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许学礼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经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慧文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首席风险官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日：2020年1月4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日：2020年1月20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日：2020年4月30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日：2020年10月13日）。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2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40,154,370.21	100.00%	241,524.04	100.0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其中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以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介在C类或C类以上,且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为主要判断依据。研究实力较强以公司基金业务部投研团队的评价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在租赁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只能使用本基金管理人自有的交易单元。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租用2个交易单元,分别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交易单元及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	占当期权	成	占当期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交 金 额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交 金 额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557,801,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0-03-14
2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0-03-14
3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指定网站	2020-03-14
4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指定网站	2020-03-14
5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指定网站	2020-03-14
6	关于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0-04-17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0-04-18
8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0-04-23
9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0-04-29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代销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0-05-07
11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净值公告	指定网站	2020-07-01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公司互联网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0-07-13
13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0-07-21
14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网站	2020-08-31
15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	指定网站	2020-08-31
16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0-10-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dxzq.net)查阅。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